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如有)，並授權董事會分派末期股息(如有)予本公司股東。
5. 審議及通過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各董事人選的簡歷載於本通告附錄一)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6. (a) 審議及通過陳克林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於本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辭任原因載於本通告附錄二)；

(b) 審議及通過委任王春堂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止（王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告附錄一）。

7. 審議及釐定（如適當）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8.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分別為國際及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非流通股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b) 除卻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予或發行股份外，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面值，不可超過：

i. 本公司已發行的非流通股的總面值的20%；及／或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總面值的20%，

以上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當日為準；及

(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

就本決議案而言：

「**非流通股**」指本公司按人民幣計價認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投資的股份；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為單位持有及買賣；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決議案而言，並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後；或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權力。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各项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
- (b) 議定收益的用途，並須向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有關機關申報及登記；
- (c) 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決議案第(1)段配發和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通過持有5%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所提呈的書面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市，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905-8室

附註：

**(A) 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份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時，名列本公司設於登捷時有限公司的登記冊並辦妥登記手續的H股股東，可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以及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傳真：(852) 2810 8185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非流通股或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內，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述本通告）（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上述本通告）（非流通股股份持有人）。
- (C)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有關的代表只可於表決時投票。
- (D) 委派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派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簽署。若該文據由委派人授權的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核實。
- (E) 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派人之人士簽署，則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文件一併提交）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後方為有效，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列於以上附註(A)。
- (F) 每名非流通股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股東是否出席）。附註(C)及(E)亦適用於非流通股股東，除非流通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內交回本通告上文所示本公司註冊地址後方為有效。
- (G) 若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委派人或其法定代表所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其上應註明文件簽發的日期。若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公證副本或其他授權書的公證副本或法人股東所簽發的執照的公證副本。
- (H)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歷時半日。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彼等之代表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躍文先生、王安先生、于會林先生及張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任曉劍先生及羅智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鄔建輝先生及俞守能女士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發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執行董事：

#### 鄭躍文先生

鄭躍文先生，45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是全國著名的民營企業家、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一九九九年十月，鄭先生畢業於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澳門)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其經濟系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鄭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系擔任客席教授。他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投身濃縮果汁生產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政策的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鄭先生目前為科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領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待上文所載第5條之決議通過後，鄭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 王安先生

王安先生，44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先生是全國著名的民營企業家、山東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獎者、山東省人大代表。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養馬島度假村的總經理四年。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參予濃縮蘋果汁生產業。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待上文所載第5條之決議通過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 張輝先生

張輝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擔任牟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牟平物資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參與濃縮蘋果汁生產業。張先生協助王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待上文第5條之決議通過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 于會林先生

于會林先生(曾用名于惠霖)，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于先生曾於山東省乳山縣糖果及果汁廠擔任設備科長，並至此參予果汁生產業。于先生於其後加入烟台市果汁廠，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出任技術部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起加入山東中魯果汁食品公司擔任研究及開發部

門助理主任。于先生於果汁生產業擁有二十多年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負責本集團的設備、工藝等整體技術工作。待上文第5條之決議通過後，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 **姜洪奇先生**

姜洪奇先生，40歲，經濟學碩士，本公司財務總監。姜先生主修會計學專業，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姜先生曾任山東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業務經理、高級經理等職。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姜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務。

除卻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姜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待本通告上文所載第5條之決議通過後，姜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 **李業勝先生**

李業勝先生，52歲。李先生為大專學歷。李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曾在海洋北海艦隊某軍艦任班長、船長等職，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在山東省烟台市牟平農業銀行任科長，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在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土地開發服務公司任副經理之職。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龍口安德利、徐州安德利總經理等職，目前為本公司黨委書記。

除卻擔任本公司上述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待本通告上文所載第5條之決議通過後，李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將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 **非執行董事：**

### **羅智先先生**

羅智先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就學於台南成功大學外語系，並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之前任De Beers 鑽石推廣服務 (De Beers Diamond Promotion Services) 台灣區總經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附屬公司之事業群總經理及營運長，後任統一企業(中國)投資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特別協理及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等職。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羅先生亦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待上文第5條之決議通過後，羅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鄔建輝先生**

鄔建輝先生，3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曾負責多家企業首次發行及增發股票的審計，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財務顧問。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再獲重新委任。待上文第5條之決議通過後，鄔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 **曲雯女士**

曲雯女士，39歲，二級律師，烟台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烟台政協第十屆常委，烟台市人民檢察院人民監督員。曲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曲女士曾在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法律顧問處及烟台市牟平區司法局工作，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曲女士為山東前衛律師事務所律師並任經濟部主任之職。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山東鑫士銘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擔任執行主任之職。

曲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曲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待本通告上文所載第5條之決議通過後，曲女士將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將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 俞守能女士

俞守能女士，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山東省人大代表，現為山東烟台農業學院院長及高級講師。俞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再獲重新委任。待上文第5條之決議通過後，俞女士將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 監事：

## 王春堂先生

王春堂先生，53歲。王先生為大學學歷。王先生一九七三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曾在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交通局工作，擔任辦公室主任等職。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六先後在中央黨校和山東省委黨校學習經濟管理專業。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王先生在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委宣傳部工作，先後擔任科長、副部長、常務副部長等職。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今，王先生任烟台市牟平區人大常委。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待本通告上文所載第6(b)條之決議通過後三年內，王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監事。

## 附錄二

基於陳克林先生工作變動的原因，陳先生已呈辭監事職務。

董事會及陳先生確認：

- (i) 陳先生、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糾紛；及
- (ii) 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